

HC International, Inc.
慧聰網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2280)
 (“本公司”)

董事會

企業管治職權範圍

1. 組織

本公司董事(“董事”)會(“董事會”)已議決採納本職權範圍。

2. 目標

本職權範圍之目的在於列明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。

3. 權責

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：

- 3.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合稱“本集團”)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提出建議；
- 3.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3.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3.4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有)；及
- 3.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

4. 解釋權

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。